

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1）2022 年 10 月，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万莉持有的品悦电器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91.56 万元；报告期内，品悦电器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收购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22 年 4 月，品悦电器停止生产，2022 年 7 月后品悦电器开始对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公司部分专利及商标自己注销关联方琦远科技及子公司品悦电器处受让取得；（3）报告期内，公司向张时勇外甥张晓旦控制的企业浦江三莱进行大额销售，浦江三莱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成立，实缴资本为 0；（4）张晓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品悦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杭州品悦设立时张时勇为其实际控制人，2018 年 9 月，张时

勇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晓旦及何文波；杭州品悦存在涉诉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浙徽模具采购模具，金额分别为 59.86 万元、130.87 万元和 5.76 万元；（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时勇、万莉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品悦电器的背景原因，说明品悦电器停止生产、公司仍进行收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2 年 4 月停止生产、2022 年 7 月起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品悦电器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停止生产对公司业绩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收购品悦电器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转移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当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

说明浦江三莱、杭州品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及其配偶等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杭州品悦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案由、涉案金额、结果及执行情况、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涉及公司，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浦江三莱进行大额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产品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与浦江三莱的交易是否可持续，及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浦江三莱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为公司经销商；（7）说明杭州品悦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单独核算，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向杭州品悦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8）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浦江三莱和杭州品悦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通过浦江三莱、杭

州品悦虚增收入的情形；(9) 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或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与浙徽模具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10)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11)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交叉使用、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11)，并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真实性。

2.关于历史沿革。(1) 202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减至50万元，2020年4月，公司增资至500万元；(2)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以净资产357.73万元折股50万元，450万元为股

东于整体变更后缴足；（3）2023 年 2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 4 名员工进行激励，浦江琦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浦江琦远 96%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为 4 名公司员工；根据约定，激励对象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份额；（4）2023 年 2 月，张时勇配偶万莉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时勇，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时勇、万莉变更为张时勇；（5）公司曾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摘牌。

请公司说明：（1）公司大额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减资后短期内即增资至原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后的实缴情况；（2）公司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改折股时净资产总额低于股本总额、股东补缴时间晚于整体变更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效力，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3）浦江琦远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理性、准确性；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其完备性、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

对实际控制人张时勇进行激励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向实际控制人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浦江琦远自愿限售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出具自愿限售的公开承诺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补充披露，浦江琦远本次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否准确；（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万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变更前万莉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是否实际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张时勇保持一致行动，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6）公司股票是否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1)公司产品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认证认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生产，品悦电器嘉兴分公司未持有相关产品认证，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形；(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子公司品悦电器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品悦电器均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情形；(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6)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公司大量采购劳务外包服务；(7)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8)公司运营线上微信商城。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出口国法律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取得强制性、自愿性或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公司产品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品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按照行政处罚书要求完成整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控制措

施的建立健全情况、实施情况、可执行性；（2）品悦电器未取得证书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公司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获批产能、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能力；除品悦电器外，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金额、占收入利润的比重、公司对相关厂商的选取标准、考核要求、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品悦电器未办理排污许可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办理许可、登记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办理情况，未办理即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5）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

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7）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8）线上商城的交易金额、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所售商品是否均为自行生产，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其他网络平台提供线上销售服务，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竞价排名或违规推广的情形，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84.08万元、9,665.62万元和1,605.03万元，主要来源于浴霸等厨卫电器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1.30%、48.95%、75.92%；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19.06%、18.42%和13.43%；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0、6.09%和13.01%。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

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依赖，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合作起始时间、销售产品类型等，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市场情况等，详细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开始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直销和经销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别说明 ODM、OEM、自有品牌模式或其他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奥普家居浴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差异原因

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说明报告期后公司 79 名员工离职、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2.37%、33.72%和 44.6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嵊州市晨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器）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129.35 万元、814.87 万元和 943.74 万元。请公司：（1）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晨光电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电机、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下降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及采购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74.50万元、1,402.52万元和2,676.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0%、14.50%和16.66%。

请公司：（1）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各期职工薪酬费用变动原因；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研发项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研

发费用变动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39.99 万元、693.36 万元和 7,400.8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2 万元、5,461.63 万元和 551.04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工程施

工和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8.其他事项。

（1）关于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因承租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的厂房仓库起火，与浙江一之工艺有限公司存在纠纷。请公司说明：①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失，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及理由，报告期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就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赔偿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4.96 万元、1,700.43 万元和 1,443.6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3)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1%、87.26%和 84.01%，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43 和 0.73。请公司结合各期现金流量、资产、负债情况、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是否存在银行抽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情形；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

续承担机制，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相关转贷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5）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8.29 万元、111.55 万元和 13.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公司说明获取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5%。请公司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